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25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5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6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25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5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7、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3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5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6名离职人员合计229,5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4、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19日；截至2023年5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三、本次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0,968.72万元，比2020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27,799.30万元增长47.3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illegible] 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除7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余49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6日

2、解除限售数量：104.25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55%

3、解除限售人数：49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售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已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黄克	总经理	21.2160	6.3648	6.3648	8.4864
施永晨	顾问	21.2160	6.3648	6.3648	8.4864
冯骏	副总经理	21.2160	6.3648	6.3648	8.4864
李忠	副总经理	18.5640	5.5692	5.5692	7.4256
陈波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8.5640	5.5692	5.5692	7.425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4人)		246.7500	74.0250	74.0250	98.7000
合计（49人）		347.5260	104.2578	104.2578	139.010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8,705	2.97	-830,334	12,328,371	2.79
其中：高管锁定股	7,677,877	1.73	212,244	7,890,121	1.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4,643	0.67	-1,042,578	1,942,065	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473,029	97.03	830,334	430,303,363	97.21
总股本	442,631,734	100.00	0	442,631,73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2：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同步办理中，本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未考虑此因素，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00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6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00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7、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3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5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6名离职人员合计229,5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4、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3月2日；截至2023年3月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三、本次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0,968.72万元，比2020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27,799.30万元增长47.3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illegible] 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除1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余2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6日

2、解除限售数量：21.10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77%

3、解除限售人数：21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售股数（万股）	预留授予已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预留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核心骨干(21人)		42.2013	0	21.1007	21.1006
合计		42.2013	0	21.1007	21.1006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8,705	2.97	-211,007	12,947,698	2.93
其中：高管锁定股	7,677,877	1.73		7,677,877	1.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4,643	0.67	-211,007	2,773,636	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473,029	97.03	211,007	429,684,036	97.07
总股本	442,631,734	100.00	0	442,631,73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2：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同步办理中，本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未考虑此因素，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或"南京港股份"）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因未决诉讼事项，你公司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至2022年，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年报，未决诉讼事项具体为：2019年5月，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石化"）与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燃料油22,709吨，货款金额合计为1.15亿元。国投石化同时与你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2021年，原告国投石化向盐城市中院起诉你公司及上海融泰，称其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你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诉请解除原告与你公司、上海融泰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要求你公司赔偿原告货款损失以及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且与上海融泰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2022年1月，盐城市中院裁定上述诉讼案件中止诉讼。2022年10月，盐城市中院经其审理认为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有涉及经济犯罪之嫌，裁定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22年11月，国投石化以同样的诉讼请求、同样的事实与理由、同样的证据材料再次向法院起诉你公司。

（1）请核查你公司或你公司相关人员是否曾于2019年5月与国投石化、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若否，请补充说明《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上你公司相关签章（如有）的具体形式，是否真实，你公司印章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你公司印章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进一步说明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

2019年5月我公司未与国投石化、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是国投石化、上海融泰、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石化"）在明知案涉买卖合同项下根本不存在货物的情况下，串通在《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上骗盖公章，在之前盐城市中院和目前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的庭审中，均有充分证据证明国投石化、上海融泰对上述交易项下根本不存在真实货物、各方在以买卖合同形式实施借款以及骗盖我公司签章行为知情，同时我公司在得知签章所载文件后第一时间向长航公安南京分局仪征派出所报案举报公章盗盖刑事案件。国投石化、恒邦石化等串通骗取相关人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上偷盖签章，协议、签章均非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案件发生后，公司迅速启动应对程序，成立专案组进行应诉。经专案组深入调查收集到的大量证据向法院还原相关事实如下：

1）国投石化与恒邦石化等签署《买卖合同》、《销售合同》，不是货物买卖，而是资金出借

国投石化与上海融泰签署案涉《买卖合同》的同一天，还与恒邦石化签订了对应的《销售合同》，并注明两合同均是国投石化与恒邦石化2018年签订的《合作协议》下的具体业务；而该《合作协议》，已被淮安中院（2021）苏08民终3268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定为"名为合作、实为借贷"，各方真实意思为恒邦石化向国投石化借款，而非货物买卖。

国投石化在恒邦石化破产案债权申报时，提交了案涉的1.15亿元合同的债权，在国投石化申报材料中显示该1.15亿元债权是上述《合作协议》项下的上游买卖合同、下游销售合同、支付流水、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恒邦石化母公司）担保而形成的交易链条，而国投石化申报资料中的明细表，将案涉1.15亿元债权款项作为借款本金记账、按天收取借款利息，同时国投石化所签订的上游《买卖合同》和下游《销售合同》的交易方上海融泰、恒邦石化为关联公司，且与担保方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也存在关联关系，呈现了明显的"以买卖合同为名从事资金拆借"的特征。

2）国投石化故意隐瞒事实，涉嫌进行虚假诉讼

在起诉我公司之前，恒邦石化已经被裁定破产，国投石化已于2021年11月将本案案涉的下游国投石化与恒邦石化之间《销售合同》等向恒邦石化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恒邦石化破产管理人已确认该笔债权。国投石化在本案及前次起诉中，刻意隐瞒了案涉的1.15亿元债权已向借款人恒邦石化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被认定的事实，再次主张上海融泰未交付货物并主张我公司承担对货物的赔偿责任，且隐瞒在其中一笔借款中已以保证金形式回收3,000万元的事实，属于重复主张，涉嫌以虚假的法律关系进行虚假诉讼。

对此，恒邦石化破产管理人也向盐城市中院提交书面申请，陈述：国投石化自己申报的包括案涉合同在内的债权已被确认，且其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债权异议；国投石化明知案涉合同是借款关系，还隐瞒其与恒邦石化之间系借贷关系这一重要事实，仍对上海融泰、我公司提起诉讼，涉嫌虚假诉讼，请求法院对上述犯罪行为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对此，2021年，国投石化在盐城市中院以同一事实、理由起诉我公司及上海融泰时，盐城市中院经过四次庭审后，已裁定驳回国投石化的起诉。而此次，国投石化又以同样事实、理由在盐都区法院提起同样的诉讼。

会计师回复：

受南京港股份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衡"）对南京港股份2021年度、2022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或审计，并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项目组针对南京港股份相关风险领域的制度、流程进行了解及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实施了控制测试程序。

经检查，南京港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业务合同样本均经过职能部门、法务、公司领导等审核环节审核，并由专门部门人员保管。合同用印样本申请均通过OA办公系统提交《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用印审批单》，并经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以及公司领导审批后用印，未发现内部控制执行无效样本。

综上，天衡审慎考虑控制测试结果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意见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影响，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国投石化、上海融泰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关联关系，前述诉讼所涉事件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进展，以及截至回函日的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我公司与国投石化、上海融泰不存在货物交易往来或关联关系，上海融泰与国投石化下游销售合同买方恒邦石化与担保方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诉讼所涉事件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公安机关于2022年11月4日决定予以撤销。截至回函日，盐都区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于2023年3月21日进行了正式庭审，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我公司已成立专案组、组织律师积极应诉，截至回函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前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则依据及合理性。前述诉讼对你公司净利润和主营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自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义务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三个条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综合法院中止案件的民事裁定、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及公司获取的有利证据，公司认为相关诉讼案件预计很可能不会产生经济利益流出，故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和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 向被审计单位代理该项案件的经办律师进行函证，以了解案件的进展状况，获取经办律师的法律意见及该项诉讼情况预计可能结果的专业判断。

② 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相关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的推进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核查执行情况，向管理层获取该项诉讼情况预计可能结果的声明。

③ 查阅与诉讼相关的资料及法院文书、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④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复核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重大影响。

⑤ 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复核公司针对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结合现有的证据以及代理律师的意见，公司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我们认为南京港股份相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60.90万元，同比上升2.75%，其中化工品装卸及服务收入21,824.20万元，毛利率为42.20%，同比减少6.53个百分点，集装箱装卸及服务收入55,878.35万元，毛利率为48.30%。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13,784.92万元，同比下降5.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400.56万元，同比下降12.26%。

（1）请结合行业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幅稳定而化工品装卸及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2,188.05万元，同比增加2.75%，营业收入增幅稳定。其中：公司油品液化港区610-611码头改建导致生产资源减少，公司油品液化板块完成装卸自然吨1,374.10万吨，同比减少4.65%，化工品装卸及服务收入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443.46万元，同比减少1.99%。集装箱板块完成集装箱箱量299万TEU，同比增加5.65%，同时集装箱板块拓展新市场及业务，集散转换以及多式联运业务有所增长，集装箱装卸及服务收入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372.37万元，同比增加4.43%。

2022年度，公司化工品装卸及服务毛利率为42.20%，较上年下降6.5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1）公司2022年度化工品装卸及服务收入为21,824.20万元，其中仓储收入5,049.11万元，较上年下降652.56万元。由于仓储业务的成本基本为固定成本，仓储收入的下降直接导致化工品装卸及服务毛利率下降。

2）公司油品液化港区2022年3月至5月期间实行了为期2个月的封闭式管理以及10月至11月期间实行了为期1个月的限制通勤，对化工品装卸及服务收入产生了不利影响的同时也增加了人工及其他相关成本。

3）公司油品液化港区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东区雨排水工程、划江作业雷达系统等大额投资项目陆续于2021年下半年转固，使得公司油品液化港区2022年度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

4）由于外部环境对化工作业码头安全环保、自动化设备设施要求更加严格，公司2022年度加大了环保投入，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公司化工品装卸及服务毛利率。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405.69万元，同比下降34.23%，应收账款余额为8,626.34万元，同比上升22.32%，请结合你公司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变化，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2022年，公司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未有变化。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加额	增幅
应收票据	2,405.69	3,657.69	-1,252.00	-34.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26.34	7,052.20	1,574.14	22.32%
小计	11,032.04	10,709.88	322.16	3.01%
营业收入	81,860.90	79,672.85	2,188.05	2.75%

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化工品版块主要客户的合同付款期限一般约定，票到5日/15日/20日/30日内支付费用；付款方式除个别客户约定现汇方式付款外，其余客户未明确何种支付方式。大部分客户既以银行存款支付，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22年12月中旬开始，公司与客户对账时间节点延后，客户回款各审批节点均相应延迟，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幅高于营业收入。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2022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01.00	-5.06%	80,99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7	1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93	-16.53%	5,36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2.00	-5.71%	86,35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3.12	1.16%	15,88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39.75	3.22%	22,80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1.70	-5.82%	9,97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87	-27.64%	4,18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1.45	-1.55%	52,84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0.56	-12.26%	33,510.32
其他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1,860.90	2.75%	79,672.85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26%，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4,094.88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2022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大。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1,606.52	-973.17	2,579.70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增加	-1,251.99	-1,362.35	110.36
合计	354.53	-2,335.52	2,690.06

因前述化工板块客户回款延迟等原因，公司2022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金额较上年增长2,690.06万元，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

②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较上年增加1,190.20万元，从而减少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的金额。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8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41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2.29亿元，同比增长70.69%。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支出为0.31亿元，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收益相关投资收益为0.10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安排、历年存贷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将闲置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同时有息负债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1）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的主体与存在融资需求的主体不同

公司报告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主体为南京港股份母公司，而存在融资需求的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母公司	其中：龙集公司	金额	其中：母公司	其中：龙集公司
货币资金	19,826.57	6,430.79	9,038.22	35,696.74	21,524.10	11,68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14,106.00	14,106.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可转让三年期大额存单	19,000.00	19,000.00	-	19,000.00	19,000.00	-
小计	52,932.57	39,536.79	9,038.22	54,696.74	40,524.10	11,687.92
短期借款	22,875.00	3,875.00	19,000.00	13,400.00	5,000.00	8,40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4,925.00	-	14,925.00	34,960.00	-	34,960.00
长期借款	17,900.00	-	17,900.00	23,286.92	3,875.00	19,411.92
小计	55,700.00	3,875.00	51,825.00	71,646.92	8,875.00	62,771.92

龙集公司的借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的长期借款，2022年度借款期末余额为51,825.00万元，较上年下降10,946.9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保证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置换了部分到期的长期借款。

（2）南京港股份闲置资金未用于偿还短期借款的原因

①公司本身的未来投资计划存在大额投资需求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610、611码头改建工程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油品液化港区实施610、611码头改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预算为2.49亿元，该项目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实施，目前尚在建设中。

②龙集公司为公司持股74.88%的非全资子公司，根据苏国资规（2022）4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中"省属企业严格控制超持股比例向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规定，公司如单方面向龙集公司提供资金，将构成超股比向控股企业借出资金，不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18,123.03万元，同比下降31.42%。请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原因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下降8,307.03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龙集公司出于自身及客户业务调整的需要，减少了对外出租的堆场面积。其拥有的101堆场70,745.76㎡和304堆场30,675.00㎡自2022年起不再出租转为自用空箱堆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出租转自用资产的原值和累计折旧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问题5：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1,558.46万元，同比上升110.24%，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使得薪酬总额增加。结合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规划等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划分和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1）为提升集装箱板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结合集装箱板块实际，龙集公司于2021年7月成立集装箱科技创新分中心，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集装箱科技创新分中心通过工作组织+实体部门的建制方式，统筹管理集装箱板块科技创新工作。分中心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下设三个工作组，分别为创新工作一组、创新工作二组、创新工作三组。将龙集公司工程技术部、设备保障部的部分技术人员编入科创中心，项目化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公司将围绕集装箱板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重点将5G、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控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港口装备设备、业务深度融合，注重应用、注重协同、注重转化、注重人才、注重实效，做系统性、延续性研究。在未来三年内，围绕工作目标，集装箱科技创新分中心重点就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①用自动化提高效率；②用算法替代人工经验；③用人工智能提升本质安全；④用新能源降低碳排放；⑤用共建共享深化口岸协同；⑥用模式创新提升客户服务；⑦用数据分析提升决策能力。

（2）龙集公司财务部根据确定的研发项目，对研发人员费用等8个方面对研发费用进行了归集。

龙集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558.46万元和741.27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516.94万元和593.72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97.34%和80.09%。研发人员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为：①归集期间不同。集装箱科技创新分中心自2021年7月成立，因此2021年度归集的人员费用期间为6个月，而2022年度归集费用为整个年度。②研发项目数量增加。龙集公司2021年共有7个研发项目，2022年新增6个项目，全年共计13个研发项目，项目的增加使人员费用的投入相应增加。

集装箱科技创新分中心成立至今，龙集公司申请各项知识产权2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正在受理中；实用新型专利9项已授权；软件著作7项已授权。

综上，龙集公司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职工薪酬分配到具体研发项目中，研发人员划分和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正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8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2023年4月26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023年6月1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公司控制权方案已获建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于2023年6月1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详见"二、《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且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公司控制权方案已获建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此外，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于2023年6月1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详见"二、《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二、《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一）股份交割安排补充约定

1、乙方、丙方承诺并保证债权人及相关方（如受托管理人等，如涉及）（以下合称"债权人有关各方"）将配合《补充协议二》各方在交易协议（指为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声明等文件，下同）约定时间内向上交所申请取得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配合前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质押解除及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相关手续，确保本次交易按交易协议约定完成交割。

2、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且《股份转让协议》第3.2.1条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先决条件（标的股份过户且解除质押除外，各方明确此时标的股份不应存在除债权人有关各方所享有质押权以外任何交割受限情形）均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以甲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金额为578,644.8542万元扣减甲方已支付意向金）；乙方、丙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次一工作日内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并协调债权人有关各方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质押解除及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且过户后标的股份不再受到任何权利限制。

3、在全部标的股份均过户至甲方名下且不受任何权利限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共管账户所在银行发出放款通知，具体收款账户以乙方及/或相关债权人在共管账户协议中约定为准；甲方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3.2条已支付的意向金同时自动转为第一期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各方进一步明确，共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

4、各方确认，甲方为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之目的通过设立共管账户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减损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影响乙方、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应向甲方承担的各项责任。在甲方向共管账户付款后，如在《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期限内未完成交割，甲方有权撤回已支付至共管账户的款项。如甲方因共管账户付款事宜产生任何损失的（如债权人有关各方未配合甲方撤回款项等），乙方、丙方应足额向甲方进行赔偿。

（二）交割后事项进一步约定

1、乙方、丙方承诺乙方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将商标号为39890566的"红星到家"商标转让予美凯龙，该事项作为本次交易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之一。

2、交割后其他约定

（1）各方进一步明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5.4.1条，乙方、丙方应当继续履行包括附件一"交割后继续履行的公开承诺"在内的公开承诺，且丙方就乙方在该等承诺下的补偿/赔偿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丙方承诺，交割日起满一年后，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使用"红星美凯龙影业"、"MACALLINE CINEMA WORLD"系列商标；

（3）乙方、丙方承诺将协助集团公司（指公司、公司并表范围内境内外子公司、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单称及合称，下同）依法完成附件二"交割后待完成事项"及附件三"乙方、丙方承诺完成事项"；

（三）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的进一步约定

1、乙方、丙方保证，美凯龙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乙方、丙方承诺，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指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美凯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份转让协议》附件二"披露清单"约定事项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集团公司通过OA系统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披露的事项）的情形外，交割日后，如果集团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实产生负债或者或有负债事项，乙方、丙方应当负责进行处理，如因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导致集团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集团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因其他事项导致集团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补偿集团公司，该等其他事项的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

2、乙方、丙方保证，除已公开披露及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外，就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所有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相对方违反、预期无法履行或要求解除重大合同的情形。

3、乙方、丙方保证，乙方及丙方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或贷款银行对乙方及/或丙方未履行相关融资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通知义务或取得贷款银行/债权人前置同意的义务而提出的任何对本次交易实施有任何实质不利影响的违约主张。

4、乙方、丙方保证，集团公司不存在被任何贷款银行主张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提前加速到期或需集团公司提前清偿/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乙方、丙方保证，除已公开披露及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外，截至交割日，集团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作出业绩承诺、回购承诺或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因前述事项导致集团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集团公司进行补偿（该等补偿责任不受《股份转让协议》第7.5条、《补充协议二》第3.1条约定的限制，且相关补偿金额不应包括在该等条款所约定的补偿额度内）。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补充协议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成立，并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2、任何对《补充协议二》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五）其他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详见《补充协议二》。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且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8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301,838,10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52.86%。近期，被司法标记股份数为77,593,691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37%，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上述被司法标记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股数为523,679,182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3%。

●红星控股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正进行相关的股份转让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若红星控股所持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在交割前进一步出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且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相关股份可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近期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标记申请人	标记原因
红星控股	77,593,691	3.37%	1.78%	否	2023-05-11	2026-05-10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星控股	2,301,838,103	52.86%	156,355,052	367,324,130	22.75%	12.03%

前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被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上述被司法标记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股数为523,679,182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3%。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红星控股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正进行相关的股份转让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若红星控股所持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在交割前进一步出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且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相关股份可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